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
及环境管理相关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
及环境管理相关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XDF20240121701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北京盛世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有效期限：2025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0日

2025年1月0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组织了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及环境管理相关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2025年1月7日成交通知书，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维护范围”是指乙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拟定的可以提供驻场维护及技术支持的软件集合和服务内容的总称。

1.2 “维护”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维护范围的软件产品的技术指导和解决软件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3 “驻场维护”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驻场要求，派遣维护人员到甲方驻场解决问题的过程。

1.4 “软件维护”是指由于在维护范围内的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软件进行优化、升级、修改的过程。

1.5 “技术支持”是指乙方为了保障维护范围内的软件和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现场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

1.6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例、测试、技术规格、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第二条 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

2.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以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或系统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该等维护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维护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即时开始，成交供应商单位提供三年度1人驻场运维服务（每年度按12月计，共计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是服务期内的首次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10日起计，至2026年1月10日止。

3.2 本合同乙方驻场地点为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指定地点，维护服务区域、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软件系统及运维内容。

3.3 履约要求：每个运维服务年度的最后一个月，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该年度运维服务的

汇总统计台账资料,并装订成册。如果乙方未能按本项目需求清单及合同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或者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不满意,甲方可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

4.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范围内的软件或系统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同意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当年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

4.2 合同签订正式履约后,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总服务费用的8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139,600元);本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甲方凭乙方的正式发票,在15日内支付本年度服务费剩余款项,即年度总服务费用的20%,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元整(¥34,900元)。

4.3 甲方如有服务需求的重大变更或乙方有服务行为的重大调整则双方可在该年度结束后另行进行采购并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维护范围

维护内容与范围详见附件。

第六条 响应时间与承诺时间

6.1 在工作日服务时间内,乙方驻场维护人员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维护范围内的软件或系统的服务请求后,应立即给予响应。

6.2 在工作日服务时间之外和非工作日,乙方确保安排专人值班并确保通讯联系畅通,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维护范围内的软件或系统的服务请求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

6.3 乙方在甲方提出关于维护范围内的软件或系统的可以解决的服务请求后,应给出合理的承诺时间并与甲方协商,在确定承诺时间后,按承诺时间解决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将派遣一名正式的经过培训的员工作为驻场维护人员入驻甲方办公场所,驻场运维以驻场维护人员为主完成,驻场维护人员办公场所及网络环境由甲方提供,驻场维护人员的设备由乙方自备。

7.2 乙方驻场维护人员负责维护范围内的软件或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运维制度,制作驻场运维服务单,每次运维服务均需由服务对象在服务单上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反馈并签名,运维公司对服务情况进行记录、跟踪,每月初向甲方汇报上月运维用户反馈、运维工作量及运维中存在问题等情况。

7.3 甲方在维护范围内的软件或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乙方驻场维护人员取得联系,乙方驻场维护人员记录当前异常情况,及时做出诊断并修复。

7.4 乙方在确定甲方用户因需求变更而对软件或系统做软件维护后，有责任及时确定具体的维护或技术支持要求，形成书面文件并征得甲方及用户最终同意后，需尽快完成维护，甲方需配合确定最终的要求，确保乙方不因要求的频繁变更而影响承诺时间。

7.5 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应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设备。在乙方驻场维护人员维护与技术支持完成时，甲方应配合检查软件或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维护的甲方软件系统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责任限制与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服务投诉电话：010-68346990。

9.1.2 乙方的维护与支持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9.1.3 乙方的维护与支持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对甲方工作造成了严重后果，乙方应该给甲方与甲方受到的损失相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及方式双方协商。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二十（20）日，经双方协商无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乙方服务情况取消部分软件系统的维护需求或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10.2 合同期限届满并且双方没有续签合同，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解决纠纷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3 其他约定事项：本项目采购磋商相关文件（含需求附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如有与采购磋商相关文件内容有歧义的，以采购磋商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及环境管理相关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与范围》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柳青(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月10日			
研究 开发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盛世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少凯(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金泰鑫侨大厦 318室	邮政 编码	100041	
	电话	010-6834699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 河湾支行			
	帐号	11001068900052500661			
		2025年1月10日			

合同附件：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及环境管理相关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与范围

序号	需求名称	具体要求												
1	运维服务人数	<p>1.乙方需派一名有驻场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工作日全天驻场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p> <p>2.本项目合同期内的驻场运维服务不得中断暂停，如果运维人员因非甲方原因暂时无法到场服务，乙方需立即安排其他备用人员到场提供运维服务。</p>												
2	运维服务时间	<p>1.运维人员的驻场工作时间参照但不局限于甲方日常工作日上班时间（9:00-17:30），运维人员日常上班时间比甲方的上班时间至少提前半小时，下班时间比甲方的下班时间至少晚半小时。</p> <p>2.如果甲方临时通知运维人员将在非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等）或其他非工作时间（夜间等时段）提供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必须无条件到场加班加点，全程现场服务保障。</p>												
3	运维服务范围	<p>1.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软件日常运维、升级优化、网络安全运维、数据库运维等；</p> <p>2.环境管理软件系统数据对接及资源目录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与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及共享交换资源目录维护，与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对接及共享交换资源目录维护，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回流数据对接及共享交换资源目录维护，与南通市域治理指挥中心和公安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数据对接及共享交换资源目录维护等；</p> <p>3.与南通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各类数据对接和资源编目发布维护；</p> <p>4.根据南通市数据普查计划要求做好数据资源信息编制维护；</p> <p>5.配合做好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及生态环境管理相关的各类数据资源迁移、改造、对接等工作；</p> <p>6.甲方提出的其它相关运维服务。</p>												
4	运维服务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数据对接</td> <td>按甲方要求完成各类数据对接开发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库表方式、接口方式、文件方式等数据对接交换方式。</td> </tr> <tr> <td>资源信息编制</td> <td>各类数据资源信息编制，共享交换平台资源编目发布维护等。</td> </tr> <tr> <td>系统日常巡检</td> <td>巡查系统各菜单、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接入是否正常；各插件是否正常，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是否正常；以及 Tomcat 服务巡检、中间件服务巡检、数据同步软件巡检、存储系统日常巡检、存储系统安全巡检等，保证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td> </tr> <tr> <td>软件日常运维</td> <td>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业务咨询、权限调整、数据上报与统计调整、系统 BUG 修复、功能修改与新增等。</td> </tr> <tr> <td>网络安全运维</td> <td>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服务，防止内外网攻击，禁用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定期扫描服务器病毒、更新系统补丁，禁用弱口令，及时处理网络安全漏洞隐患。</td> </tr> <tr> <td>数据运维备份</td> <td>制定数据备份与灾备策略，定期完成数据恢复性测试，保证数据备份的可用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账号权限与开放范围，降低误操作和数据泄露的风险；加强离线备份数据的管理，降低数据泄露的风</td> </tr> </table>	数据对接	按甲方要求完成各类数据对接开发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库表方式、接口方式、文件方式等数据对接交换方式。	资源信息编制	各类数据资源信息编制，共享交换平台资源编目发布维护等。	系统日常巡检	巡查系统各菜单、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接入是否正常；各插件是否正常，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是否正常；以及 Tomcat 服务巡检、中间件服务巡检、数据同步软件巡检、存储系统日常巡检、存储系统安全巡检等，保证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软件日常运维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业务咨询、权限调整、数据上报与统计调整、系统 BUG 修复、功能修改与新增等。	网络安全运维	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服务，防止内外网攻击，禁用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定期扫描服务器病毒、更新系统补丁，禁用弱口令，及时处理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数据运维备份	制定数据备份与灾备策略，定期完成数据恢复性测试，保证数据备份的可用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账号权限与开放范围，降低误操作和数据泄露的风险；加强离线备份数据的管理，降低数据泄露的风
数据对接	按甲方要求完成各类数据对接开发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库表方式、接口方式、文件方式等数据对接交换方式。													
资源信息编制	各类数据资源信息编制，共享交换平台资源编目发布维护等。													
系统日常巡检	巡查系统各菜单、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接入是否正常；各插件是否正常，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是否正常；以及 Tomcat 服务巡检、中间件服务巡检、数据同步软件巡检、存储系统日常巡检、存储系统安全巡检等，保证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软件日常运维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业务咨询、权限调整、数据上报与统计调整、系统 BUG 修复、功能修改与新增等。													
网络安全运维	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服务，防止内外网攻击，禁用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定期扫描服务器病毒、更新系统补丁，禁用弱口令，及时处理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数据运维备份	制定数据备份与灾备策略，定期完成数据恢复性测试，保证数据备份的可用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账号权限与开放范围，降低误操作和数据泄露的风险；加强离线备份数据的管理，降低数据泄露的风													

序号	需求名称	具体要求
		<p>险。</p> <p>其他运维 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运维服务内容。</p>
5	运维服务资质业绩要求	<p>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证明其可为政府部门提供运维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案例佐证材料。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向甲方提供3个近三年来对政府部门运维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证明其对政府部门运维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上均需签订合同前由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甲方可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2.运维服务人员必须为运维服务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供应商出具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对该人员的聘用合同，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毕业。以上均需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甲方可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6	运维服务记录和评价	<p>在驻场运维服务期限内，运维服务人员每次服务均需在服务单上书面记录并由甲方评价签字，乙方在每个服务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对服务单台账资料汇总、统计后向甲方上报。</p>
7	其他要求	<p>1.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否则供应商每更换一人则乙方对甲方的驻场运维服务期自动延长3个月（延长的服务期可累计），延长期间甲方无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p> <p>2.如果乙方安排的运维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问题或者出现多次服务评价不满意的情况，则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驻场运维人员，乙方须出具新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及该人员聘用合同，而且乙方对甲方的服务期自动延长3个月，延长期间甲方无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p> <p>3.如果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或者甲方对乙方的年度驻场运维服务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中止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年度的运维服务费。</p> <p>4.驻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资产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如发生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单位信誉受损、资产遗失或损坏、机密资料泄露等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